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 I 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 I
标段、II标段、III标段、I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资信标部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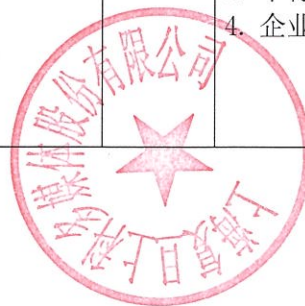
提供企业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情况，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 企业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	3
2. 业绩证明文件	4
(1) 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4
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4
1.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17
1.3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2
3. 有关要求 and 说明	23
(1) 企业更名通知扫描件	23

1. 企业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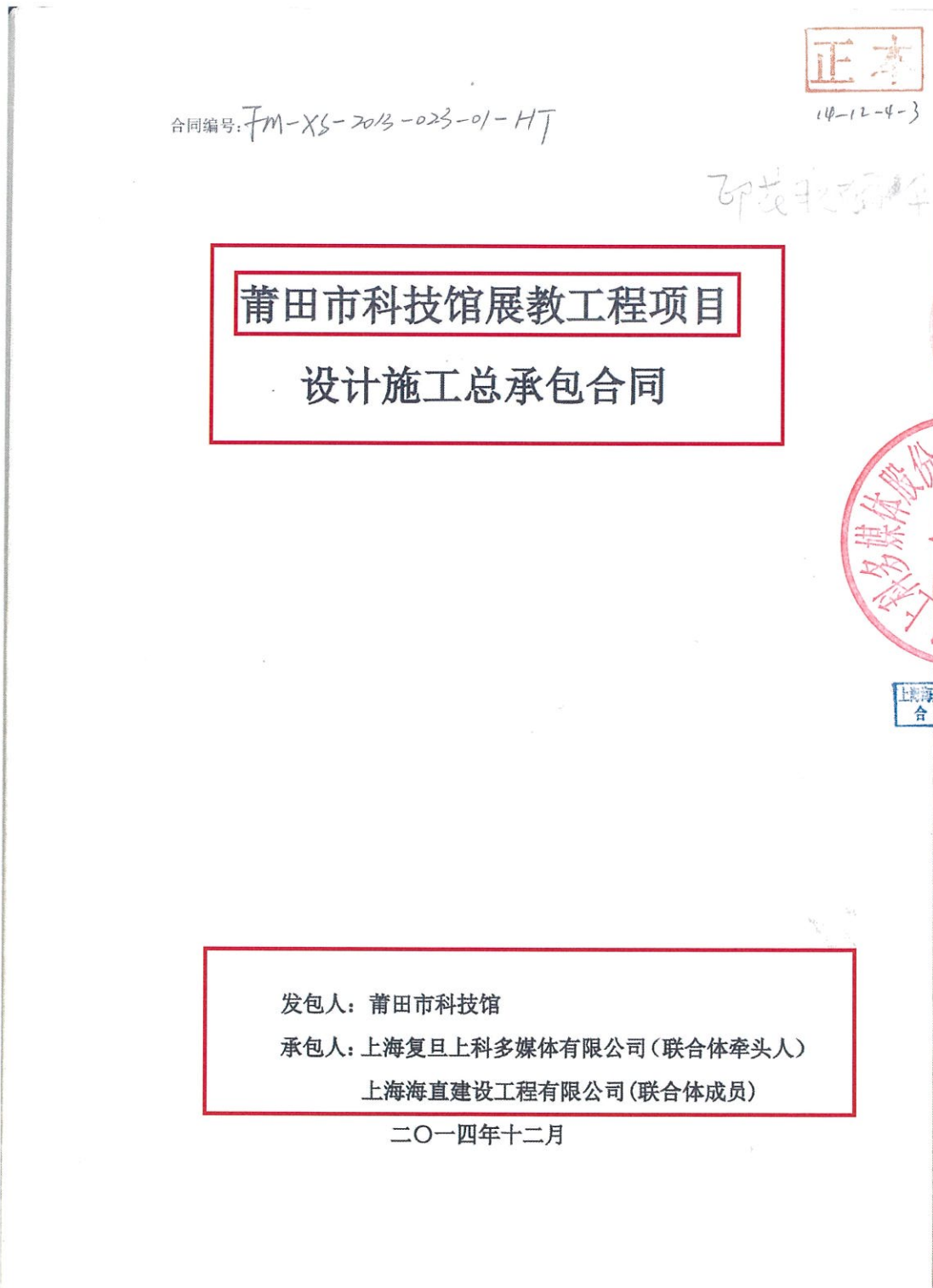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或奖项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					
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	莆田市科技馆	莆田市荔城区玉湖片区玉湖南侧	竣工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34385.31 m ² ，展示面积 14266 m ² 层数： 四层 合同总额：14967.734626 万元	韩煜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3.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 企业更名通知扫描件



2. 业绩证明文件

(1) 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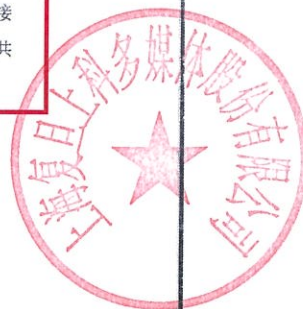
说 明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闽瑞晟[2014]招 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福建省和莆田市有关文件编制。



合同协议书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实施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接受莆田市科技馆（以下简称“发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149,677,346.26）。

4. 本项目经理：韩煜，设计负责人：董胜，施工负责人：胡大春。

各工种负责人详见合同附件八。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验收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四、五、六。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准。工期为 450 天。

9. 本协议书正本 3 份，副本 8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以正本为准，正本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2 份；副本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莆田市

本合同各方约定_____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莆田市科技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国辉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5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5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监理人等相关单位之间关系,以使承包人具备顺利进行工程的工作条件。

10) 发包人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按专业条款执行。

三、 监理人

监理代表: 张惠东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代表姓名: 张惠东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661870698

监理内容: (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

监理权限: (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



四、 承包人

4.1 建设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玉湖片区玉湖南侧。

4.2 展示工程规模: 面积为 14266m²。

4.3 承包人工作范围:

- 1) 序厅: 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
- 2) 七个常设展厅的空间设计、布展设计、装饰装修及展品展项设计、制作、调试、安装等;
- 3) 科普展廊(短期展览)的空间设计、布展设计、装饰装修及展品展项设计、制作、调试、安装等;
- 4) 室外展项展品设计、制作、安装等;
- 5) 临时展厅空间设计、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
- 6) 4D影院和球幕影院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及设备集成设计、制作、调试、安装等;
- 7) 实验室培训室和演播室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及集成设计、制作、调试、安装等;
- 8) 科技馆展教信息化系统(含数字科技馆)的建设;
- 9) 展教范围内的公共休息区、活动区、化妆间的空间设计、装饰装修;
- 10) 导览系统图文设计、制作、安装;
- 11) 展教范围内的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及集成设计、制作、调试、安装;
- 12) 与展教工程所有相配套内容。

4.4 承包人工作范围不包括建筑智能化、给排水、暖通、安防、消防等建筑基础系统的设计与施工。

4.5 承包人代表

- 1) 本合同中经承包人(含联合体成员)共同任命的承包人代表姓名为 朱祺, 承包人应在合同

生效后 7 日历天内将其准备任命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及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2) 承包人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承包人代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代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伍仟元/天的罚款, 并从付款中扣除相应罚款, 同时将相应的扣罚通知单抄送一份副本呈送给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应负责指导施工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实施。

3) 承包人代表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承包人代表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的工作 with 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开始工作。发包人在该时间以前, 应基本完成相应条款约定的工作和义务。

2) 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一切与本承包工程有关的职责和义务。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 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明的技术规范、工程进度和合同限价, 严格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3)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列出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范围内的所需分包的内容和方案报发包人, 具体按通用合同条款 4.3 款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本承包工程的总体要求和设计的具体要求, 精心选料, 精心施工, 确保制作、安装、施工、调试等各个环节的 质量达到 合格及以上标准。同时, 承包人还应根据本承包工程进度的要求, 保证其负责的承包工程按照工程节点的时间进度表按时完工与竣工。

5) 承包人应根据其实施的各项工作内容, 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各项专题报告、日常进度报告、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报告。

6)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对某些采用的器材、设备、制作工艺或安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时,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7) 承包人应当在动工前已了解并书面确认发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承包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说明、规格要求及其它文件的内容。承包人对发包人以后提供的上述资料如有疑问, 承包人应在收到该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正式提出, 直至全部清楚并确定为止, 否则, 由此造成的差错由承包人负全责。

8) 承包人将负责所有的概念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深化(扩初)设计图、施工图、设计计算等文件的制作。

9)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 14 日历天内将施工图上报图审部门直至审查通过; 承包人在施工图图审合格后 14 日历天内将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预算审核部门, 直至政府预算审核部门审核通过。

10)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和监督, 以保证施工有序、安全、文明地进行, 并承担本承包工程的未完工和已完工工程的保护义务。



- 11) 承包人对与其签定合同的制造商、供货商的行为负责, 并对提供的货物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的工作安排, 并接受审计单位的审计, 并承担依本合同及适用法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 13) 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五、设计

5.1 概念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本合同范围内的概念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是由承包人根据建筑、设施和环境等边界条件和发包人的其他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为完成本承包工程而进行的设计, 其成果(包括图纸、图表、说明、数据、音像资料、软件等)系可以直接用于施工的技术设计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服务(如咨询、监督、指导等)。概念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

5.2 对边界条件和技术要求的确认

承包人在进行概念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了解和确认作为设计依据的相关边界条件和技术要求。如有疑问, 可以要求发包人解释、说明。承包人对上述条件和要求有合理性的修改建议应在 2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前应对建筑主体的空间尺寸进行现场勘测核对, 以确保施工图成果的正确性。

5.3 规格和图纸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要求及有关的工程惯例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制作。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技术规格、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中的不符点、错误或遗漏负责, 承包人应自负费用纠正。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4 设计与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合同的技术要求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见附件四、五和附件七的附录 1—8。

5.5 发包人对技术文件的审核和批准

5.5.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将其编制并经其设计负责人签发的深化设计图、效果图及施工图及其它履行合同中需要发包人审核的设计成果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只有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设计成果才能计入工作量, 成为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的依据。任何需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程部分只有在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才能执行。

5.5.2 承包人提供的概念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图纸及文件, 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修改、审核和批准, 并不能减免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5.3 承包人不得违背任何已批准的文件, 除非承包人的修改建议按本合同条款第 5.5.1 条的程序被发包人书面批准。

5.6 设计人员与联络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承包人将在各阶段指派相对应的专业设计负责人，并至现场负责本承包工程的修正以及设计管理、联络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派出各专业设计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工地修正以及设计管理、联络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该按本承包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不少于每两周一次）地举行设计联络会议，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和设计技术人员参加，承包人负责报告设计进展情况，讨论解决本承包工程建设中的技术问题或修改设计要求等技术问题，每次设计联络会议均应做好会议纪要。设计联络会议的时间、地点由各方事先商定。设计管理、联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标价内。

5.7 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含材料、报价清单、脚本等）除满足报批、备案、审核等需要外，另提交 4 套给发包人存档，且提交电子版一份。

六、材料和工程设备

此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七、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此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交通运输

此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测量放线

此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此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一、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日期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确认的工作日期为准。

11.2 工期

450 日历天。

11.3 竣工日期

开始工作日起第 450 日历天。

11.4 工程计划与进度

A. 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表

“变更”），但是这种变更应包含在总的项目范围内，没有构成新的不相关的工作，并且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项目性质和变更的技术一致性等方面考虑，这种变更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由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时的过失而导致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条意义上的“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和工期的顺延。

3) 如果一方提出了符合本合同相应的变更条款规定，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准备并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说明变更细节的书面文件，其中应提出变更理由、需要或不再需要的工作或材料、估计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对完工期影响、对合同的修改建议或者变更实施后可能对项目或合同其它条款产生的影响。

4)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六、 价格调整

此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七、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签约合同价

本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

（小写）：¥149,677,346.26 元。

A.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查机构未审定批准预算前，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暂按中标人的投标价格签订合同，并作为合同预付款的付款依据；经施工图预算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后，其预算价格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分装饰布展部分的预算价和展品展项部分的预算价）。合同预算价中经莆田市财政局审定的单价作为本合同的固定执行单价并作为最终决算审计依据（为了确保工程进度，所有承包人提供的符合财政审核要求的预算报价资料，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完成上报。）；经莆田市财政局审核最终工程量后形成的决算价格为合同价格（分装饰布展部分的结算价和展品展项部分的结算价）。

B. 本合同价格包括：序厅和常设展厅的展品展项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序厅和常设展厅装饰装修外的布展设计；常设展厅的空间设计、布展设计、装饰装修等；科普展厅（短期展览）的设计、制作、设备安装等；室外展项展品设计、制作、安装等；临时展厅空间设计、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科普特效影院、实验室培训室、演播室、信息化系统（含数字科技馆）等的建设；展教范围内的公共休息区、活动区、化妆间等的建设；导览系统建设；与上述内容相关的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等的建设；与展教工程所有相配套内容。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示的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出现漏缺或承包人投标时的疏忽漏报等现象，均视为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不再作调整。

鹏翔

C. 本合同价格还包括：概念设计的优化和确认，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咨询费、论证费和评审费用（含以上专家交通、食宿费等）、图纸会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配合、施工、施工设备、劳务、管理（包括总承包管理）、材料、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对使用单位的培训、展示大纲文案的编辑、竣工资料整理装订归档、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通讯、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分两笔支付，第一笔：收到履约保函后 7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640 万元；第二笔：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预付款。

17.2.2 合同预付款包含在展品展项的付款中，不在装饰布展部分的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17.3 合同设计费

本合同的设计费（含装饰布展部分与展品展项部分），设计费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计费。设计面积按实结算。

设计费部分若政府审计部门认定设计费超支的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退款通知后 7 日历天内退还设计费超支部分（不计利息退还）。

17.3.1 第一次付款：在完成图审和财政预算审核后 7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80%。

17.3.2 第二次付款：直至工程结算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清合同设计费全部余款。

17.4 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付款分装饰布展部分和展品展项部分，装饰布展部分付款时间按月进度支付，展品展项部分付款时间按完成工作节点的时间支付。

17.4.1 装饰布展部分的付款方式

17.4.1.1 工程按月进度付款。承包人根据财政预算审核结果做好年度预算报告、月度支付分解报告、修改月度支付分解报告。按月进度付款至合同中装饰布展部分的预算价的 75%时，暂停付款；直至工程结算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中装饰布展部分的结算价的 95%，同时设计费付清余款。

17.4.1.2 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和份数符合监理人和莆田市国库支付的要求。

17.4.2 展品展项部分的付款方式

17.4.2.1 第一次付款：待莆田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后，提交展品展项清单并提交所有展品展项制作图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所有展品展项的材料及设备采购资金计划，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中展品展项部分的预算价的 10%作为展品展项制作启动资金；

13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复旦上科、海直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复旦上科、海直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负责策划设计及展项展品工程;

(2)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布展装饰工程;

(3) 联合体共同完成总包管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成员名称: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三:

中标价组成

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费用估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直接费	123,013,881.87	
(1)	直接施工费	119,214,083.75	
1)	展品展项	83,826,172.75	
2)	布展工程	35,387,911.00	
(2)	施工间接费	3,799,798.12	
(二)	间接费	11,770,555.27	
1	设计费	5,000,000.00	展教面积14266m ² *350元/m ² 计算
2	项目管理服务费	2,460,277.64	按直接费用的百分之二计算
3	项目通用费用	1,850,000.00	
(1)	EPC临时设施	1,000,000.00	
(2)	BSE*费	300,000.00	
(3)	工程保险费	400,000.00	
(4)	财务费用	100,000.00	
(5)	其他费用	50,000.00	
4	总部管理费	2,460,277.64	按直接费用的百分之二计算
(三)	技术服务培训费	500,000.00	
(四)	项目其他费	350,000.00	
1	专利与培训费	200,000.00	
2	2年内备品备件	100,000.00	
3	其他费用	50,000.00	
(五)	风险费	6,336,071.71	
1	涨价费	2,460,277.64	按直接费用的百分之二计算
2	不可预见费	2,460,277.64	按直接费用的百分之二计算
3	利润	1,415,516.44	按直接费中布展工程用的百分之四计算
(六)	税费	7,706,837.41	((一)至(五)之和减去展品展项)*3.48%
	合计	149,677,346.26	



附件七:

项目团队各主要负责人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职务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备注
项目负责人/总经理	孙峰	男	手机: 18916113397 E-mail: sf@loedesign.com	
项目负责人(驻地)/副总经理	朱棋	男	手机: 18916543833 E-mail: 455259097@qq.com	
展示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含展品展项制作管理)	徐峰	男	手机: 18918760890 E-mail: 304467649@qq.com	
展示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含展品展项制作管理)	张磊	男	手机: 18918760891 E-mail: 190181922@qq.com	
概念设计、优化设计阶段设计负责人/总策划师	余莉莉	女	手机: 13636388596 E-mail: 33602945@qq.com	
深化设计阶段 (布展施工图) 设计负责人/设计总监 (含展品展项扩初图)	顾衍	女	手机: 18616894362 E-mail: 6677526@qq.com	
深化设计阶段 (展品展项扩初图) 设计负责人/技术总监	周浩	男	手机: 13472760405 E-mail: 66701857@qq.com	
深化设计阶段 (装饰装修施工图) 设计负责人/设计总监	董胜	男	手机: E-mail: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经理/副总经理	韩煜	男	手机: 13918188810 E-mail: hanyul31415@163.com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胡大春	男	手机: 18616635072 E-mail: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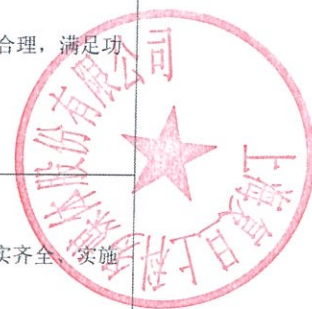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	工程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玉湖片区玉湖南侧
建设单位	莆田市科技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无	层数	4层
设计单位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莆田市科技馆总建筑面积34385.31m ² ，其中展示面积为14266m ² 。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23日
施工单位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2日
验收内容	展教工程合同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建设模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安装、调试等施工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帮助建设单位对整个项目的沟通管理工作，配合项目监理、审计等相关部门做好各阶段的资料汇报、整理、存档及沟通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展陈内容：序厅、常设展厅、科普展廊（短期展览）、临时展厅、公共区域（休息区、活动区、化妆间等）、室外展场等功能区的布展工程和展品展项工程（含科技艺术装置、机电一体化设备、空间装修、场景氛围装饰、模型、软硬件及控制系统、数字多媒体、图文、标识等）设计、采购及制作、安装、调试等施工； 2. 教育内容：科普特效影院（4D影院、球幕影院）、实验室、培训室、演播室等功能区的布展工程和展品展项工程（含机电一体化设备、空间装修、场景氛围装饰、软硬件及控制系统、数字多媒体、定制设备器材、图文、标识等）设计、采购及制作、安装、调试等施工； 3. 科技馆展教范围内的导览导视系统、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展教信息化系统（含数字科技馆）设计、采购及制作、安装、调试等施工； 4. 与展教内容所有相关配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与展示相关设计；展示大纲编制、全套的设计图纸（含竣工图）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编制；总承包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工作（专家论证与评审）、验收工作、试运行工作、移交工作、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工作以及后续的售后维修、维护、对使用单位讲解员培训、技术培训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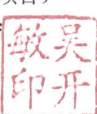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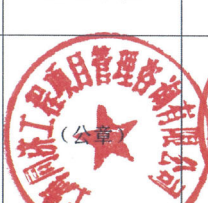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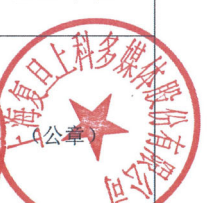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情况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家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并签名。
对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评价	本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工程设计科学合理，满足功能需求，施工精细规范，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验收审查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实施过程资料齐全，经审查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立项审批、公开招标、报建备案及施工许可等建设环节合法合规，施工过程严格把控，竣工验收严谨规范。
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的强制性标准、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一般，综合评定：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1月12日，由路建宏（山西科技馆原党委书记、馆长）、梁兆正（上海市科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上海科技馆原副馆长）、柏劲松（合肥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合肥科技馆馆长）、徐东向（青海省科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青海省科技馆原馆长）、邱峰（福建省科技馆副馆长）五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路建宏馆长为验收专家组组长。专家组听取了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的背景情况介绍，并进行了资料阅览、有关问题质询、现场查验，经专家组讨论合议，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专家组认为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项目总体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展教工程深化设计及竣工资料完整齐全，总体验收合格。 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如下： 1. 不合格展项 2 项：“三级火箭的发射、3D 扫描”。 2. 须整改展项 5 项：“陀螺仪、越转越快、榨糖、早期人类的人种分化、傅科摆”。 3. 待修复展项 17 项：“亲近自然吹一吹、谁在夜里不睡觉、小交警、360°自行车、马德堡半球、飞天之梦、彩色光水中舞、正交十字磨、地球形成、两足与四足、群组机器人、因特网、与机器人下棋、现代物流赛、港口运行、腕力测试、摸高测试”。 4. 球幕影院影片内容和效果进一步优化提升。
--------	--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存

展教工程专家验收会签到表

单位：莆田市科技馆

会议议题：展教工程专家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 1月 12日					
主持人：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吴开	莆田市科技馆			
3	吴开	莆田市科技馆			
4	徐向东	莆田市科技馆	副主席	13992189838	
5	徐向东	上海市科技馆	副主席/研究员	13901694669	
6	徐向东	上海市科技馆	馆长	13903409023	
7	徐向东	莆田市科技馆	馆长/研究员	18905694526	
8	邱峰	福建科技馆	副馆长	13705009455	
9	王超生	福建科技馆	" "	1894912023	
10	王超生	上海科技馆			
11	王超生	上海科技馆			
12	王超生	莆田市科技馆			
13	王超生	上海科技馆		18918760851	
14	王超生	莆田市科技馆			
15					
16					

第 1 页，共 2 页

1.3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闽瑞晟[2014]招 014 号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上海海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 所递交的 莆田市科技馆展教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49677346.26 元。

工期: 45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韩煜。

设计负责人: 董胜。

施工负责人: 胡大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莆田市科技馆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莆田市科技馆(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3.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企业更名通知扫描件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NO. 00000001201604180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80637065

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的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迁入登记（原企业名称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复旦上科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到我局换领营业执照。



四级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